

寻找慈善传统

清代育婴六文会

育婴六文会的出现与普及

育婴六文会是清代育婴事业中出现的一种慈善救助模式。清代后期许多地区曾推行育婴六文会,其中江西省南昌府丰城县为全国最早,其他地区推行育婴六文会时,经常受丰城县影响。如道光末年江西彭泽县知县郭毓龙“仿丰城刘公成法,起六文会”;光绪九年(1883)湖北布政使禁止溺女时,提及“江西丰城县刘令六文会章程”,而从顺治至道光朝,只有乾隆五十八年(1793)时短暂担任丰城知县的刘逢奇一人对刘姓。由此推测,丰城育婴六文会在乾隆末年即已出现。

自道光年间起,六文会开始在江西省内初步推广,彭泽县、金溪县是较早推行的地区。约在同治年间,广信府广丰县绅士余绍谦“仿前鹿郡守六文会遗规”举办育婴机构,此处“鹿郡守”应指道光二十一年(1841)起两任广信知府的鹿传霖,可见道光年间的广信府也举办过六文会。咸丰朝后,江西各地举行六文会者渐多,且不少州县均得到江西巡抚的支持和推广。

至光绪四年(1878),育婴六文会引起清廷注意。该年二月,江西安福县籍官员翰林院检讨王邦玺奏称,溺女陋风“江西尤甚”,虽然城市多设育婴堂,但广大乡村难以受惠。王邦玺“查得丰城救溺六文会法,各村救各村之溺,尚为简而易行”。同治年间沈葆楨、刘坤一要求推广六文会后,王邦玺“商合连村大小数姓,总为一会”,“计今已逾十年,全活女婴不下数十命”,成效颇著。此奏得到清廷重视,谕批令江西巡抚刘秉璋“查照该检讨所递章程,因地制宜,量为变通,责成所属州县实力劝办”。六文会在江西得到进一步推广。

育婴六文会在全国范围内也引起较大反响。同治至光绪初年,不少地区自发仿行六文会,光绪四年清廷应王邦玺奏请推广育婴六文会时,曾“咨行各省督抚,一体查照办理”,这进一步促进了育婴六文会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临近江西的湖南是较早仿行六文会的省份。同治元年(1862),衡州府酃县周家湾等处仿照六文会举办育婴局。同治三年(1864),长沙府湘阴县知县与“邑人”筹议,“令各乡团放百人社之法行之”,所保全甚众,所谓“百人社”即六文会之别称。同治五年(1866),宝庆府新化县知县夏献钰倡办育婴,“令四城行六文育婴法,于团局内设置育婴公局”。同治六年(1867)湖南巡抚刘崑崙发《六文救溺新法》,大力推广育婴六文会,此后湖南各地纷纷奉行。

湖北的育婴六文会也较为兴盛。同治九年(1870)施南知府周庆榕举行六文会,“每日自捐二十文,倡首劝绅民捐,共得二百数十文”。至光绪七年(1881),湖北布政使王大经应江夏县举人夏建寅之请,颁示禁止溺女,要求“照六文会章程”抚育婴孩。光绪十一年(1885),夏建寅再次请求官府禁止溺女,时任湖北布政使蒯德标复申,要求将“案陈事宜及六文会章程刊刷成本,通飭各州县并学官,劝谕士绅,务于三个月限内分别举办”。上述办法使得育婴六文会在湖北省内得到迅速普及。

其他省份,如福建、广东、江苏等,亦有推广育婴六文会者。

育婴六文会的制度运作生态

康熙二十年(1681)南昌已设育婴堂,但由于经费不足,咸丰年间的救助规模大为缩减,“有名无实,君子伤之”。至同治二年(1863),江西巡抚沈葆楨“仿照六文会成法,酌定简明条规”,劝谕地方官绅捐款,在南昌百花洲门外另建育婴局。

沈葆楨颁布的《育婴六文会章程》主要内容如下:大村分设数会,小村可数村共设一会,“各按地段,救本村之溺”。六文会设正、副首事管理。每月捐钱6文为一股,一百股为一会,每会每月得钱600文,二年得钱14.4千文,可养活一名女婴。认捐多少“各凭心愿”,由首事“按簿收集,随时发给”。生女贫户向首事报告,首事查实后按月发钱600文,补助其自乳婴孩。若因故不能自乳,可由首事代寻乳母寄养,补助款亦发给乳母。补助以24个月为限,期满停发。寄养女婴期满后由生父母领回,父母不愿领者由首事安排领养。

结合实际推行过程看,南昌的育婴六文会可细分为城、乡两种模式。

就城市而言,在南昌百花洲门外创建的育婴局雇佣生产不久的贫家妇女抚养婴孩,城内乳母每月发钱600文,城外乳母400文,收养12个月满期。至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江西巡抚拨银10000两发典生息,资助南昌育婴局。育婴局利息收入随之增加,但因当年灾灾,育婴局收养的婴孩增加数倍,以致入不敷出。育婴局

“

育婴六文会是清代中后期育婴事业中出现的一种新型慈善救助模式。这一组织首先在江西省内得到普遍设立,并逐渐影响到临近省份,成为育婴堂制度的有力补充。育婴六文会的出现和推广是清代弃婴救助事业中一次成功的制度变迁,与旧有育婴办法相比,育婴六文会具有募捐门槛低、强调“自养”、面向乡村、便于监管这四大优势,可以有效筹集财力资源、节省育婴成本、弥补育婴事业薄弱环节和强化监督,提高育婴成效。

幼童再度呈文请求继续募捐,得到巡抚同意。为节省经费,育婴局将城内、城外乳工食由每月600、400文分别减至500、300文,育婴期限由12个月缩短至10个月。此后南昌育婴局长期维持运营,光绪三十四年(1908)南昌育婴局绅士曾“移请商务总会,分别各行铺户劝捐补助”。由上可见,南昌城区的育婴六文会其实属于一种募捐办法,目的是为育婴局筹集经费,用于雇佣乳母和抚养弃婴。

就乡村而言,《育婴六文会章程》规定,未设育婴堂的地区“毋庸设局”,可仿六文会办法举办育婴,“以节糜费”,“各按地段,救本村之溺”。此举得以实施,据光绪四年(1878)五月江西巡抚刘秉璋称,他之前任江西布政使时已积极举办育婴,在“南昌、新建二县所属各乡”推广育婴六文会,“其给钱自育等条规,复与检讨王邦玺所递章程大略相同”。即乡村地区六文会的办法除了募捐以外,还包括“给钱自育”,即给予生女贫家补助,要求其自乳婴孩。

同治六年(1867)湖南巡抚刘崑崙发《六文救溺新法》,要求各处邀100人成1会,创设育婴公局,每救一婴,每名会员每月出钱6文,共集钱600文予以资助,以10个月满期。贫家产女后就近报明“散首事”,领填“报单”,再持报单至“总首事”处换领“照票”,按月持票向局领钱,期满后持票缴回。每救一婴,散首事“按月收齐六文,先期送局”。总局可设于总首事之家,亦可“另择公所”,总首事须“身家稍裕,好善而耐烦者”出任。首事身兼查禁溺女之责,发现溺女者“即公同禀究,决不徇情”。《六文救溺新法》颁布后,平江县“多踊跃从事,推殷实好义者为首,各育各团,与县城及长寿二堂相辅助而行”,在救助女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各地推行育婴六文会的情况看,各地六文会均得到官府的倡导和支持,具体事务则由“首事”或绅士操办,目的都是为了举办育婴事业,应对溺女之风。

然而,若细加考察可见,各地的育婴六文会办法实际上存在完整、部分和两种形态。所谓完整形态,即如平江规定的那样,以村落乡族为单位开展募捐,募捐方法通常是百股组成一会,每股每月捐钱6文(亦可变通为3、8、10文不等),所得捐款直接发给生女贫户,在一定期限内补助其抚养婴孩。换言之,完整形态的育婴六文会实际上包括“收”和“放”,即募捐和救助两个紧密联系的完整环节。其强调以本地募捐所得,救助本地婴孩,所谓“各村救各村之溺”,具有强烈的小共同体互助色彩。南昌乡村地区推行的育婴六文会亦是如此。部分形态的育婴六文会则仅指按月捐钱的募捐方法,救助办法则另有规定,如南昌城区的育婴六文会即是如此。

育婴六文会的制度优势

与既有的育婴堂相比,育婴六文会显示出鲜明的制度变迁色彩,可以有效地从制度层面化解弊端,改善育婴成效。

一是募捐门槛极低,容易成事。为筹集经费,慈善机构经常开展募捐。然而不少机构捐款标准对普通民众而言并非小数目,不利于动员更多民众参与。六文会的参与者只要每月捐款6文,捐款门槛大幅降低,有利于动员更多民众参与。时人对此优势已有明确认识,两江总督刘坤一即称,六文会“捐项不拘成数,则乐输者众”。同治十年(1871)江西都昌县举行六文会时称,此举“非甚殷实,皆可量力为之”。同治年间湖南安化县推行六文会时称此举“费少易收”。《江西各项财政说明书》称,六文会“款则有定,出款之人无定,所出既少,捐者必多,是以于育婴一项,颇有裨益”。按诸情理,捐款门槛越低,越适合收入水平较低的乡村社会。而六文会的完整形态恰是在村落乡族中推行的,显示出较强的针对性。

二是强调“自养”,改善育婴成效,节省成本。六文会通过定期补助的方式,动员和帮助亲生父母自养婴孩。相比育婴堂雇佣乳母的“他养”方式,这一改变不但可以节约建造房屋、雇佣人员以及日后婴孩重新安置等方面的费用,极大降低低成本,还可以充分发挥亲生父母与婴孩骨肉相连,抚养更为尽心的天然优势,调动其积极性,以较少的投入收到更好的成效。对于“他养”转为“自养”这一变化带来的益处,清人深有体会。沈葆楨曾称“六文愿大意便在自乳”。同治七年长沙育婴堂“厘定堂规”时仿办“六文善缘”,认为“其法自养为上”。光绪七年湖北布政使王大经称,“六文会章程,给钱自哺,其法甚妥”,“较之雇妇哺养,不但省费,且免无数弊端”。

三是面向乡村,弥补育婴事业的薄弱环节。由于经济条件相对落后,乡村往往是“溺女”的重灾区。咸丰年间官至尚书的彭蕴章即称:“弃婴者城邑少而乡曲多,建堂费重,势难遍及乡曲。是重其所轻而轻其所重也。”光绪二十三年(1897)江西布政使翁曾桂亦称:“溺女恶习,乡里尤甚,城市贫户产女,大率送育婴局中;乡里则距城既远,抱送维艰,每以泔水一盆,溺之使毙。”完整形态的六文会则专门针对乡村而设,这一转变使得育婴事业的触手能够深入广大的乡村腹地,弥补以往的薄弱环节。

四是便于监管,有助于减少冒领救济的现象。旧时育婴堂的冒领救济现象主要有两种,一是生母将婴孩送入育婴堂,再报充乳母领养婴孩;二是乳母在所领弃婴夭折后,仍然以“亲邻儿女应点冒名”。与之相较,育婴六文会的救助思路发生了根本转变,其强调由亲生父母抚养婴孩,因此生母报充乳母的问题已不复存在。对于抚养者在婴孩夭折后继续冒领救助的现象,育婴六文会亦可有效防止。六文会在村落乡族这类小共同体中举行,人际关系紧密,家庭情况透明,冒充不易,且出资者即为天然的监督者,百人组会的方式使得监督者为数众多,可随时予以有效监管。

因此,育婴六文会救助模式的出现和推广,是清代弃婴救助事业中一次成功的制度变迁。当然,育婴六文会在弃婴救助方面仍存在明显局限。由于其募捐门槛很低,募集的经费数量较为有限,所以其救助能力也相应受限。所以应该认为,育婴六文会并不能完全替代育婴堂的功能,但的确是育婴堂制度的一种有力补充。

(摘编自《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4年第6期,原文标题《制度变迁与清代慈善事业发展——以育婴六文会为例》,作者黄鸿山)

益言堂

构建沉浸式社区金融互动场景 赋能儿童金融素养成长



文/方舒(上图) 陈梓柏

方舒: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社会建设研究中心主任、社会与心理学院教授;
陈梓柏: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

在经济全球化与社会日益金融化的当下,金融素养已成为个人立足社会的核心能力,儿童作为未来经济社会的重要参与者,其金融素养培育却面临多重挑战。

“儿童财智小镇”公益项目自2024年起在北京、上海、杭州、西安、南宁、成都六大城市试点落地,致力于社区儿童构建系统化、场景化的金融教育生态,填补社区金融教育的空白。

项目设计与核心内涵

“儿童财智小镇”是通过系统化、趣味化金融教育,助力儿童树立正确金钱观与理财观,提升金融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公益项目。项目依托北京、上海等六大城市社区资源,以“五社联动”构建沉浸式社区金融教育模式:以儿童参与经济生活为主线,让儿童在模拟市场中体验货币消费与再分配,学习基础交易技能,理解商品价值与规则。

同时,项目配套财商桌游、财商嘉年华等多元活动,联动多方形成“知、意、行、境”四维一体金融教育体系。“知”聚焦社区高频场景,围绕货币功能、预算制定等基础内容,助儿童快速理解并应用于消费、储蓄等场景,实现“学即能用”。“意”是塑造儿童健康的金融态度,针对社区儿童易受同伴消费行为影响、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重点引导他们建立理性消费、主动储蓄与金融安全三大观念。“行”是引导儿童实践金融行为,依托社区场景设计沉浸式实践载体,通过社区“行为代币”交易让儿童练习比价消费,借助银行模拟点体验储蓄,利用市集实践收支规划,推动儿童养成可操作、可重复的日常金融行为习惯。“境”是构建协同教育生态,立足社区“熟人社会”特质,推动朋辈财商小组发展,培养形成金融讨论氛围,举办财商嘉年华,激活家庭、邻里及社区组织作用,构建“社区内学金融、在社区用金融”的生态,这一生态是社区金融教育有别于学校常规课堂教育的优势所在。

“知、意、行、境”相互支撑,既夯实教育基础,又凸显实践属性。依托社区生态协同效应,儿童得以在真实生活场景中,循序渐进地提升金融素养。

实践路径与创新探索

“儿童财智小镇”项目在实践中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教育实施路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其一,便是依托社区场景的沉浸式学习与多元活动融合。财商桌游课程设计“财富魔法兔子桌游”等系列游戏,让儿童在模拟银行存款、市场交易、管控风险、购置保险中理解金融工具。PBL项目式实践以社区真实场景为背景,各地社区结合特色设计环节,像“模拟小镇”“摊位市集”等。“小小创业营”活动中,儿童组建团队、设计产品、核算成本与定价,面向公众销售,既掌握成本收益知识,又锻炼了团队协作与问题解决能力。财商嘉年华作为社区互动枢纽,设模拟市场、财商职业体验等区域,提升家庭对金融素养的认知,促进亲子共参与,孕育友善的社区金融教育氛围。

其二,项目的社会影响显著,起到关键引领作用。项目不仅为儿童金融教育提供了可复制的场景化社区金融教育模式,更推动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创新,有效解决儿童金融教育中社区支持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难题。未来,“儿童财智小镇”将持续优化项目设计,深化社区合作,拓展人才储备,进一步扩大项目覆盖面与影响力,助力更多儿童在金融素养的培育中实现全面发展。

行为代币系统是场景串联核心,可在社区模拟银行、合作商铺流通,儿童通过参与课程、完成任务等获取,用于消费、储蓄或捐赠,模拟真实经济社会货币循环。同时,行为代币关联认知劳动与收入,助儿童理解“收入—支出—储蓄”逻辑,强化社区金融实践的连贯性。

其二,“儿童财智小镇”基于“知、意、行、境”四维评估体系保障成效。依托学术团队支持,项目设计了科学评估工具,前后测问卷通过对比儿童参与活动前后的表现,清晰呈现项目带来的具体影响和变化。项目实施中,动态评估机制贯穿始终,各地区负责人因地制宜调整活动内容,确保符合儿童认知特点和发展需求。此外,通过持续评估课程内容梯度,及时发现各阶段衔接问题并制定调整策略,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连贯性。项目结束后,对儿童、家长、社区工作者、高校学者等多元主体开展深度质性访谈,收集其对项目的认知、感受和建议。各地社工撰写的亲子观察记录和工作日志,细致记录项目执行状况、儿童行为及观念变化等细节,补充了量化数据未覆盖的内容,使评估结果更全面客观,为项目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其三,多方协同的生态化运营。项目顺利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学术机构和企业等主体资源,构建起多方协同的社区金融教育公益生态——政府部门提供政策支持与场地保障;企业方提供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充分调动自身枢纽角色,负责项目设计、资源整合和执行落地,并与企业方合力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专业师资;学术机构负责参与项目督导、智库支持和评估监测,并为项目后续优化制定详细路线和落地执行;地方社会组织参与项目共创与落地执行,帮助招募活动志愿者,结合地方特色孵化出“小镇儿童管委”“中草药创业”等本地化实践形式;各地社区则为活动提供场地并链接邻里资源;家庭通过资源反哺与参与反馈,为项目提供持续改进动力。这种机制的创新在于主体角色间的互补,而非简单叠加,形成教育合力。

项目成效与社会价值

“儿童财智小镇”干预成效显著。其一,项目干预后,社区儿童金融知识掌握显著提升。数据显示,儿童在保险知识、借贷风险认知等方面进步尤为突出。项目实施前,大部分儿童对保险的作用和品类了解有限,但在参与项目活动后,80%以上儿童能准确理解保险的作用与借贷风险的规避方法。此外,前测中仅11.6%的家庭会定期讨论金融话题,后测中这一比例升至35.1%。由此可见,在项目干预下,社区儿童金融教育已经逐渐形成“个体学习—家庭实践—社区互动”的良性循环。

其二,项目在社区实践过程中,突破了传统金融教育“单向灌输”的局限,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生态化干预模式,转化为显著的项目成效。微观上,通过财商桌游、PBL项目式实践等体验式载体,将抽象金融概念转化为可操作的情境任务,激活儿童主体性,在社区中构建起“体验—反思—实践”的学习闭环;中观上,以“双轨参与机制”推动家庭与社区深度联动,使家长从“旁观者”变为协同学习者;宏观层面,有效链接多方资源,构建起在地实践的完整链条。这种协同模式不仅整合了分散的教育资源,更形成了“知识输出—实践转化—资源反哺”的可持续循环,弥补了传统金融教育对环境与个体间互动关系关注不足的缺陷。

其三,项目的社会影响显著,起到关键引领作用。项目不仅为儿童金融教育提供了可复制的场景化社区金融教育模式,更推动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创新,有效解决儿童金融教育中社区支持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难题。未来,“儿童财智小镇”将持续优化项目设计,深化社区合作,拓展人才储备,进一步扩大项目覆盖面与影响力,助力更多儿童在金融素养的培育中实现全面发展。

